

最高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3號

本院111年度台刑補字第1號請求人孫○○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件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65年2月12日修正增訂第83條之1，明定「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再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嗣於86年10月29日再次修正，除增定第2項，科以少年法院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機關塗銷義務，使少年不致因一時失足而終身烙印外，並將第1項修正規定為「少年受第29條第1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2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此次修正，已將其在一定期間內不再犯罪之條件予以刪除，並將原規定「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中之「5年」，修正縮短為「3年」，賦予因於刑之執行或赦免後一定期間之屆滿，即無條件發生「視為未曾受刑之宣告」之法律效果。較之修正前之要件寬鬆，而有利於少年。是少年如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因該期間之屆滿即生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效果，其在此3年內是否曾再犯罪而受刑之宣告，並非所問。有上開條文立法要旨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296號、103年度台非字第322號、109年度台非字第90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孫○○（下稱請求人）係69年3月13日出生，於未滿18歲之86年8月至87年2月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87年度少上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

2月確定，89年3月28日獲准假釋出獄，而於90年9月1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迄於93年9月16日即已執行屆滿3年。是請求人於94年7月13日再犯本件共同連續剝奪人行動自由犯行，及高雄高分院於97年3月25日判決時，均在請求人前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完畢屆滿3年後，已視為未曾受該刑之宣告，故本件請求人所犯剝奪人行動自由罪，自不應再憑以論為累犯。高雄分院未察，以96年度上訴字第1803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請求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就請求人所犯共同連續剝奪人行動自由罪，依累犯論處並加重其刑（處有期徒刑1年4月，減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13日以110年度台非字第223號判決撤銷上開判決，改判請求人有期徒刑1年2月，減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然因執行檢察官以本件共同連續剝奪人行動自由罪已執行完畢，簽結本案。本院承辦刑事補償事件之合議庭，以本件共同連續剝奪人行動自由罪刑罰之執行，已逾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期間30日，爰准予補償9萬元（3,000元×30日＝9萬元）確定。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 (一)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調高雄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1803號請求人妨害自由等案卷，然因上開案卷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在案，致未能查明其內請求人之前案紀錄表，是否詳載上開少年時期前科及相關執行資料，導致承辦合議庭法官誤認請求人為累犯等情。但徵諸早年前科紀錄表，皆未就少年時期前科及相關執行資料予以塗銷或為明顯區別標示。從而自得推認上開承辦合議庭法官，係因案卷內所附前案紀錄表仍載有上開少年時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前科及相關執行資料，而未依法塗銷，導致合議庭誤判認定為累犯之情

形。

(二)目前司法院資訊系統有關被告前案紀錄表，已提供網路資料查詢表例稿，分為三種類型選項，供法官視業務需要，自行勾選使用，以避免承辦法官或合議庭誤引已塗銷之少年前科紀錄。且三種類型之前案紀錄表內，每頁上方都明顯載明係「（前案含少年已、未塗銷）」、「（前案含少年未塗銷）」、「（前案不含少年）」之類型，及均註明：「如紀錄表內有少年前案相關資料，應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83條之1 有關保密、不得提供之規定。」字樣，提醒承辦法官注意。其中（前案含少年已、未塗銷）類型之前案紀錄表內，更於有關註明「少年塗銷」處，均以「背框內反黑」方式，明顯標示，以資區別並提醒注意。以避免發生類似本案之早年前科紀錄表，因疏未及時依法塗銷或明顯區別標示，而誤導法官誤判認定為累犯之情形。

(三)依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 項規定，上述執行職務之法官、執行檢察官必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予以求償。本件補償之主因，在於早年附卷內之少年時期前科紀錄，未依法即時塗銷，致法官誤認為累犯，雖不能因此認法官並無疏失，但尚難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尤以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對之求償。本件承辦之法官並未就其參與本案審判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亦不符向其求償之規定。綜上，本件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主席委員 吳 燦

委員	王皇玉
委員	朱朝亮
委員	李宜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高孟焄
委員	徐昌錦
委員	郭毓洲
委員	黃惠婷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